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19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煜清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桃交簡字第222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504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本案檢察官、被告僅就原審量處之刑度提起上訴，有上訴書、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為證，故本院應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並就前開提起上訴部分是否妥適予以審理，就相關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之認定均引用原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附件），先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損失，難認原審判決對被告已罰其當罪，原審量刑尚嫌過輕等語；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因為受傷無法工作，故無法履行原審所成立調解的賠償內容，覺得原審量處之刑度過重，爰均依法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等語。

三、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

01 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2 四、本案原審綜合卷內事證後，就刑度部分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
03 型機車行經路口未禮讓後方直行車輛逕行右轉，致撞擊自右
04 側後方駛來之告訴人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致告訴人受有左
05 側鎖骨骨折之傷害，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
06 調解，嗣具狀表示在監所無法履行調解條件，惟查被告已於
07 113年7月31日出監，而調解履行期限為同年8月15日，迨至
08 本院於同年8月19日詢問告訴人結果，被告仍未依約給付賠
09 償乙節，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存卷可查，被
10 告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見被告個人戶籍資
11 料）及其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判決
12 被告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量處
13 有期徒刑2月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顯見原審量刑
14 時，已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於法
15 定刑度範圍內，詳予考量審酌而為刑之量定，並已考量被告
16 並未依約賠償，態度難認良好等情，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
17 神，亦無濫用裁量職權情事，核無不當。是檢察官及被告提
18 起上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20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于庭到庭執
22 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25 法官 吳宜珍
26 法官 高世軒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黃瓊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1 附件：第一審判決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3 112年度桃交簡字第2225號

04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 告 林煜清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
07 年度偵字第35048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林煜清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
10 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桃園市○○○○○道路
13 ○○○○○○○○○○○○○○○○○路○○○○0○號查詢機
14 車駕駛人資料」、「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
15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查被告林煜清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1項於
18 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
19 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
20 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
21 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22 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修正後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
23 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
24 刑至2分之1：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
25 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是修正後除將「無駕駛執照駕
26 車」構成要件內容予以明確化外，且將修正前不問情節輕重
27 概予加重其刑之義務加重規定，修正為「得加重其刑」，而
28 賦予法院應否加重汽車駕駛人刑責之裁量權，應認修正後條
29 文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裁
30 判時法即現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論
31 處。

01 (二)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02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03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04 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
05 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
06 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
07 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係就刑法第276條第之過失致人
08 於死罪，同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
09 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
10 行為時，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
11 車，或於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
12 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
13 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
14 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
15 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查被告未領有機車駕駛執照乙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11
17 2年度偵字第35048號卷【下稱偵卷】第117頁），並有前揭
18 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見本院卷第59頁）存卷可憑，其
19 未領取駕駛執照仍貿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路口未禮讓
20 直行車輛、逕行右轉，致撞擊告訴人許素月騎乘之車輛，使
21 告訴人受有傷害，是核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
22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
23 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
24 漏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容有未
25 恰，惟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
26 變更後條文，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變更起訴法條予
27 以審理。

28 (三)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而未熟悉道路交通規則，仍漠視駕駛
29 證照規則，貿然騎車上路，其於本案之過失情節，亦係違背
30 基本之道路交通規則所致，足見其忽視道路交通安全而致生
31 本件法益損害，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01 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
03 路口未禮讓後方直行車輛逕行右轉，致撞擊自右側後方駛來
04 之告訴人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致告訴人受有左側鎖骨骨折
05 之傷害，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嗣具
06 狀表示在監所無法履行調解條件，惟查被告已於113年7月31
07 日出監，而調解履行期限為同年8月15日，迄至本院於同年8
08 月19日詢問告訴人結果，被告仍未依約給付賠償乙節，有本
09 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存卷可查，被告態度難謂良
10 好，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及其過失
11 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1項後段、
14 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6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陳佑嘉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3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31 三、酒醉駕車。

- 0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6 道。
0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8 暫停。
0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2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3 者，減輕其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5048號聲請簡
18 易判決處刑書。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2年度偵字第35048號

21 被 告 林煜清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鎮○街000○○號
23 （另案在法務部○○○○○○○○○
24 羈 押中）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 29 一、林煜清於民國112年5月22日下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30 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桃園區昆明路往延平路方向行駛，
31 於同日下午2時39分許，行經同市區昆明路與延平路交岔路

01 口，欲右轉往延平路時，本應注意右轉彎時，轉彎車應讓直
02 行車先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
03 及此，未讓右側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彎，適後方有許素
04 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市區昆明路往
05 建國路方向直行駛至，兩車遂發生碰撞，致許素月人車倒
06 地，並受有左側鎖骨骨折之傷害。

07 二、案經許素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

10 (一)被告林煜清之供述。

11 (二)告訴人許素月之指訴。

12 (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道路
13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
14 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4張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
15 告1份。

16 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汽車行
17 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查被告林
18 煜清騎車行經事發地點時，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9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等資料，可知被告當時並無
20 不得注意之情事，竟未讓右側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彎，
21 致兩車發生碰撞，告訴人許素月因此受有上揭傷害，有上開
22 診斷證明書可稽，被告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
23 核與告訴人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予
24 認定。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30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02 書 記 官 葉 芷 妍